

亲密关系中 PUA 致人死亡的刑事规制研究

寇天予

吉林外国语大学 吉林长春 130117

摘要: PUA 原本旨在帮助特殊群体回归社会,在当今社会却发生变质,其已然成为一种行为人诱导或逼迫被害人做出不同程度自我牺牲的非法手段。综合其方法论与效果统计可得,非法 PUA 行为需以各方当事人形成特殊关系为前置条件,可在其范围内运用公式化步骤持续打压对方人格尊严,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其行为。近年来,青年群体中恶性 PUA 事件层出不穷,如“2019 年北大女生包某自杀案”、“蓝鲸游戏”等。但其不具普适性,无法应对纯粹 PUA 致人伤亡事件,且其后果仅以民事诉讼的方式要求赔偿已远远不够,必须进行刑事定性。本文旨在直面非法 PUA 行为,从客观事实推导出非法 PUA 行为的概念与特征,论证行为可罚性以及精神控制与被害人自杀之间的因果关系,将其与其他相似犯罪行为进行区分或归入,寻找 PUA 刑法定性推导路径,证成非法 PUA 刑法管治之正当性。同时,帮助弥补目前司法实务中的难题与理论缺失。

关键词: 非法 PUA 行为; 青年群体; 精神控制; 刑事规制

1 非法 PUA 的概念与特征

1.1 非法 PUA 概念梳理

PUA 是搭讪艺术家(Pick-up Artist)的缩写,指通过一系列技巧和策略来吸引和诱惑潜在伴侣的人。PUA 的概念起源于西方,它涉及到一套教授男性如何吸引女性的技巧和方法,包括身体语言、对话技巧和心理策略等。有学者通过亚文化理论分析,PUA 在中国不断被商业化,形成了具有反社会性的非语言符号,其表现在于宣扬一种社交目的只为发生性关系的理念^[1],笔者认为不够全面。家庭作为社会的最基础单位,确实会受 PUA 的冲击,但仅有性目的则以偏概全,对于被害人不同程度的影响,不排除只为侵害人身安全的非法 PUA 行为。基于刑罚严重性,在此需补充对于因非法 PUA 造成的精神压迫或控制导致被害人伤亡等恶性严重后果的事件进行定性。

对于非法 PUA 行为的行为范式,有研究指出,通过案例比较得出共分为两个阶段、三大步骤,其中两个阶段指亲密关系建立前与建立后,三大步骤指建立亲密关系;建立权力不对等结构;合理化行为对被害人伤害。^[2]有学者认为非法 PUA 行为是一类行为的集合,只要在交流过程中存在一方对另一方实施身心折磨以实现精神控制的目的时,构成非法 PUA 行为。^[3]考虑到刑法谦抑性的思想,不得过多干涉独立主体的自由,同时利于证据提取,笔者将非法 PUA 行为的概念总结为利用系统方法侵犯对象自我意识的输出

从而过度依赖、听从行为人的侵害行为。此处注意,单纯的 PUA 行为可以通过民事救济来解决,但对于因此行为而对被害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如因非法 PUA 行为致人自伤自杀的,应当由刑法规制。

在此指出,多篇论文称呼其为“不良 PUA 行为”,但本文中,将其称为“非法 PUA 行为”。“不良”二字道德成分偏多,则位于法律领域内的规制自然有诸多限制,且在人类交往中较为平常,后果并不严重,司法机关又难以认定、浪费资源。本文纠正其限定范围,特别讨论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后果且对后果主观上有追求的 PUA 行为,遂用“非法”修饰。

1.2 非法 PUA 行为的特征提取

PUA 行为利用自身营造的一种浪漫环境快速筛选目标并与其建立亲密关系,之后将自身情绪转变为喜怒无常的状态,削弱被害人对原先关系运营的控制感,增加不确定性恐惧因素。同时,行为人故意寻找对方的缺点与过失行为,以此使被害人产生一种亏欠心理。在北大女生包某自杀案中,行为人就以女生曾经的性行为为出发点进行人格侮辱与贬低,让女生自以为亏欠行为人,从而用服从命令的方式来“偿还”。由此,也可得出非法 PUA 行为的特征——行为控制性、人格物化性和单方依赖性。

此处的行为控制性指被害人的行为举止会受到行为人所影响,做出与日常生活习惯与性格相违背的事情。行为人所

以摧毁某种价值或关系来要挟被害人服从特定要求时,被害人出于维护心理做出违逆自我意志的意思表示,即认定为行为被控制。在主观上则成为人格的物化,行为人在亲密关系建立前,将关注点放在对方的优势领域并给予正反馈,在建立后改变关注点为对方的过错,给予负反馈,但建立一个给对方“赎罪”的机会,不断试探并降低对方的底线,例如一开始要求对方为自己纹身,再而要求对方制作血液纪念品,逐渐演变成自残自伤行为,物化对方的人格尊严。最后,基于双方视角,受害方会对行为方产生单方面的依赖情绪,或行为方有意营造依赖于受害方的表象以此形成反向捆绑,阻却第三方介入,加强伤害隐蔽性,形成一种社会性“绑架”。

2 非法 PUA 的行为环境分析

2.1 非法 PUA 行为主体的社会群体分析

比较多起精神控制伤害的案件,行为人与被害人多数为青年群体,即已满 18 周岁未满 30 周岁人群,此类人群特征为,第一,初步以独立身份进入社会,进入了一个大学或是工作岗位的相对自由的环境,又基于补偿心理与学生时期强硬规矩的冲破,产生一定的亚文化势头,这种势头多表现出对自身个性的宣扬,但达不到极端程度。第二,根据自身知识建立起自认为完整无误的三观体系。经过多年见闻,此类群体可以快速对某些高起点命题给出临时性解答,这种在家庭中培养的片面的三观体系,推动形成一种独立高傲的自我认知。这本有利于自我的提升与个人尊严的坚守,然而此种三观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即多数此年龄段人群经济还未完全独立,或事业仍处于不稳定阶段,在遇到自身能力与理解无法解决或掌控的事态。例如进入一个陌生环境,不懂规矩而做出了巨大或假想巨大的失误,便会陷入无力感。此时更容易被有心之人定为目标,对其实施帮助,利用安全感、信任感取得目标的关注与好感,且在一个陌生环境,目标没有多余选择,更易服从。

实际上,无论是行为人还是被害人,都在此群体范围内,有学者指出,PUA 的施行者的动机在于,自身在社会地位较低,或能力有限,才对各种高效社交方法感兴趣,PUA 的施行者常常建立聊天群来分享方法与成果,这种行为被认为是一种反主流的团体内部的认同感和虚荣感^[4]。PUA 行为抓住了现代青年的价值需求,注重情绪满足。对于缺少精神满足感的目标,行为人为其提供足够的情绪价值,并在往后的交往中,首先要求对方提供物质性付出,如买贵重礼物、

赠与财产等,在后期则要求对方提供精神性付出,整体上对目标的物质与精神逐步实现双重绑定。

2.2 非法 PUA 行为之根基——亲密关系

对于非法 PUA 行为以及其后续的牺牲鼓励需要在亲密关系中进行的逻辑,多篇文献均有支持,但有必要对亲密关系进行概念明确。与心理学的定义风格不同,法律意义上的亲密关系应具有可证明的表现方式。对于亲密关系,客观上应为关系中一方在自由意志下牺牲自身现实利益以满足对方主客观需求,主观上应为关系中各方之间形成具有排他性的意志联接点。从客观层面,关系中一方会做出付出行为并且能正确认知,诸如自愿花费金钱给对方购买礼物,而对方也是特定主体。从主观层面,亲密关系会在双方之间形成心理的联接,双方一起行动的时间远大于和别人行动的时间,在意识上与他人产生一定隔层,都是排他性的联接点的表现。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亲密关系不等于情侣关系,即在青年群体中的 PUA 行为也可能发生在非情侣关系中。

存在非法 PUA 行为的亲密关系,会在主客观表现上发生异变,客观上关系中一方的牺牲意愿与牺牲利益远大于另一方,主观上则是联接点的排他性超过社交阈值,转变为脱离于外界的自我封闭。如此定义,在法律上也方便取证,可通过查找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等方式来证明双方处于不正常的亲密关系。

3 非法 PUA 行为入罪正当性

3.1 非法 PUA 行为造成客观危害

对于非法 PUA 行为,以及相似的教唆自杀、自杀鼓励等,即便学界多主张社会危害性需受限于客观实在的危害,但随着国内承认危险犯的存在,也让司法机关不得不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的现实影响。有学者指出,不良 PUA 行为本身具有“邪恶”属性,对于行为人表现为明知先前行为所致结果而逃避责任,对于传授者则对社会观念、秩序造成现实危险^[5]。还有学者在网络暴力致人自杀的刑事责任研究中,运用法理依据、刑法目的论与社会影响论证其社会危害性^[6],均为笔者提供了思路。

非法 PUA 行为造成的后果确属现实存在的。例如使被害人患有抑郁症的,通说认为,其病理因为大脑神经递质在神经突触间的浓度相对或绝对不足,导致整体精神活动和心理功能的全面性低下状态。美国杜克大学教授冯国平指出强迫、焦虑和压抑的生理机制,“皮质—纹状体—丘脑—皮质

回路”出现信息传导不畅是神经症的病理原因。可以看出，抑郁症并非简单的精神压抑，是由精神的打压呈现出病理性的身体疾病，治疗方案也需药物进行介入。

3.2 法律形式层面的违背

对于法律原则层面，根据《刑法》第13条规定，犯罪的实质特征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关于社会危害性理论，在学界有诸多解释，其自身较为抽象，有学者主张，犯罪的实质概念属于价值判断的范畴^[7]，有主观意识、集体意识在内。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说，这种理论成为了一种法理特色，在民法中也有公序良俗原则一说。则非法PUA行为所追求的压迫精神、物化人格的目标，明显违背了国家制定法律时的价值追求，当然违背了《刑法》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立法目的。

3.3 法益实质层面的危害

对于个人层面，在国内外，均发生了侵害人身安全的非法PUA行为，对被害人进行精神压迫或控制进而逼迫其自残自杀等恶性严重后果的事件。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PUA行为人对被害人的人格尊严进行物化，侵犯其自我意识表达，已经违背了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被害人自残自杀的行为，则是行为人精神压迫的具象化危险。

对于社会层面，非法PUA行为所传递的是一种物化人格的价值观，骗取财产仅是附加结果，这种价值观提倡畸形爱情观，要求一方依附听从另一方指示，自残自杀所影响的并不只是被害人，更有其家属亲友等，社会往往也对自杀事件过多关注，加之网络无限制传播以及部分媒体的误导，行为人与被害人及其家属均会遭遇网络暴力，男女对立将加剧，是链式影响。如果广泛传播则不利于建设稳定社会秩序。

4 非法PUA行为致人伤亡的因果关系证成

因果关系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对应非法PUA行为及其结果，满足了实行行为（PUA）与实害结果（伤亡），难点在于有无介入因素。通说认为，自杀属于一种异常介入因素，可以中断因果关系。诚然，若仅是侮辱、诽谤，甚至是非法拘禁，都难以使被害人达到自杀的程度，这是因为以上行为不会造成一种——令被害人必须放弃生命才得以避免的痛苦。所以，即便在恶性PUA之下，被害人的自杀自残行为，学界往往也会认定为

异常介入因素。

法律上，自杀需要主客观相统一，有学者总结，自杀主体应是年满十四周岁无精神疾病的人，主体应能认识到行为将造成自身的死亡结果^[8]，日本教授大塚仁与中国教授陈兴良均认为自杀需基于行为人的自由意志。对于此类观点，理论界与实务界均无争议，则重点探讨以某种手段致使满足各项自杀条件之人自杀的情形中，自杀行为是否必然被认定为异常介入因素从而中断因果关系。

4.1 利用扩张解释否定异常介入——以牟某某虐待案为例

牟某某虐待案属于PUA第一案，具有极大社会影响力，其判决书显示，法院虽判定被害人属自杀，但突破性地承认其自杀与牟某某的长期侮辱谩骂、精神打压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并扩大了虐待罪的主体范围，认定牟某某与刘某某虽未成立婚姻关系，但已具备实质性家庭成员关系，判为虐待罪。从虐待罪法条本身出发，牟某某虐待案的主审法官也承认了精神打压的实质危害，双方具有实质性的家庭关系，可纳入虐待罪。但经分析，在范围上确有一定局限性。

本案中双方互为情侣，在关系上相互依赖，经济上相互支持，具有同居关系，才被认定为“家庭成员”，但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上文中对亲密关系的概念明确可得，非法PUA行为不只存在于情侣关系之中，根据中国家庭观与大众接受度，“家庭关系”无法通过扩大解释包含所有亲密关系。例如，具有同居关系的同性恋间非法PUA自杀的，若将其关系解释为“家庭成员”则与中国婚姻观不符，只能纳入上文拟定的法律意义上的亲密关系。

4.2 非法行为提高自杀可能性

裁判要旨提到了精神虐待行为增加了被害人自残自杀倾向的高风险状态。牟某某虐待案中关键点在于刘某某曾自杀未遂，之后因牟某某辱骂行为的继续又自杀身亡，可看出法院判定由于精神虐待行为出现了自杀可能性，并且可能性的增加与牟某某的继续打压具有因果关系。从不作为犯罪角度思考，正是由于牟某某先前的非法PUA行为，使被害人出现了自杀可能性并持续提高，产生了法益处于危险状态所发生的救护义务，牟某某身为男友有能力履行而未履行，因而未中断因果关系。

在此可得出启示，自杀者由于某种行为已经实施过自杀但未成功的，因行为仍在持续又再次或多次实施自杀死亡的，则该行为与死亡结果具有因果关系不容质疑。而若该行

为是人为引起,则行为人需对死亡结果负责。

4.3 因果关系动态分解

参考文献中,普遍以论证非法 PUA 行为对自杀结果的支配性或是巨大影响,从而主张不中断因果关系,但是由于自杀内在因素过多,不同情形的自杀又影响到自杀参与的支配程度,进而涉及到不同的共犯理论,各种学说主张颇为繁多。既然因果关系是从客观现实提取出的抽象概念,理应根据不同行为的特点灵活转变,笔者尝试从因果关系本身出发,证成非法 PUA 行为与自杀结果的特殊的因果关系。

从 PUA 行为模式不难发现,最初的建立亲密关系并非违法的,对于一些交友技巧,反而是合理的套路。PUA 行为在建立权力不对等结构以及合理化行为对被害人伤害时,才能用“非法”修饰,但何时开始建立不对等结构,或是何时开始合理化伤害,是不可能被确定的。若 PUA 是一个持续渐进地行为,则因果关系也应视作一个以时间为坐标抽的动态概念。此处,应对各因果进行区分:

1、对于符合自然规律、社会活动惯习、合法合规的行为及其对应的必然结果,定义为“良性因果”,例如追求伴侣时的合理套路与言语,评价为“良性行为”,亲密关系建立为其“良性结果”。

2、对于非主流价值观、不符合公序良俗、猎奇、负面、人格关联性强的行为及其对应的必然结果,定义为“恶性因果”。单纯的恶性因果,尚不足以到违法程度,仅为道德所谴责,或是可通过行政法、民法典以及其他规章制度即可规制的,也是一般的 PUA 程度。

3、对于刑法典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性质恶劣或极其恶劣的行为及其对应的实害结果或结果加重情形的,定义为“犯罪性因果”,对应“危害行为”,造成“实害结果”。例如以杀人行为夺取他人生命的,可看出刑法总则中所定义的因果关系,本质上是犯罪性质的因果。

运用到非法 PUA 行为,数个良性行为造成了良性结果,但其良性结果为下一层级的恶性行为铺垫了基础,再而造成的恶性“果”,又是下一层级中非法行为的“因”。则在认定因果关系时,不应只考虑非法层级的行为与结果间关系,而是考量完整时间线的证据链,不排除先前恶性行为对死亡结果的传导作用。

综上,因果关系成立,首先被害人主体适格,基于自由意志确属于自杀。其次,PUA 行为人明知被害人有意图

自残自杀或已实施自残自杀但未死亡的,仍继续侮辱谩骂、精神打压、否定被害人价值等行为,致使被害人再次自残自杀或自杀死亡的,不应排除先前 PUA 行为对于结果的因果关系。最后,在审理阶段应坚持因果关系动态分解,依据时间线综合考虑各对因果间的链式结构。

5 非法 PUA 行为刑事规制路径

对非法 PUA 行为的探讨,最终必须落脚于法律规制路径的寻找,在证成行为与自杀结果间的因果关系的基础上,将其归入《刑法》领域予以归责才是最终目的,否则将无意义。对于不同程度、不同情节、造成不同结果的非法 PUA,不应一概而论,对其不必专门增设法律,优先穷尽现有刑法条文对其解释。

5.1 PUA 行为与邪教犯罪

邪教组织者利用迷信、仪式、恐惧,塑造一个权威高尚的形象,以此教唆信徒以“牺牲”、“献祭”的名义去自杀,本质上属于欺骗自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组织、策划、煽动、胁迫、教唆、帮助其成员或者他人实施自杀、自伤的,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邪教犯罪行为与 PUA 都注重仪式感,客观方面上建立权力不对等关系,一方过于依赖另一方,客体上都侵犯了人格权、生命权等人身权利。

在主体上,邪教多表现为有规模性的组织,并积极宣传。反观 PUA 行为主体为个人,具有隐蔽性。在主观方面上,邪教犯罪为蛊惑欺骗被害人,建立新的世界观。PUA 行为利用亲密关系精神捆绑、逼迫被害人自残自杀,并非利用信仰或客观唯心主义控制被害人,虽然所侵犯的客体一致,但无法将 PUA 行为解释为邪教犯罪行为。

5.2 PUA 行为与虐待罪

虐待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打骂、捆绑、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不给治病或者强迫作过度劳动等方法,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从构成要件上最为符合非法 PUA 行为,虽主体上规定为“家庭成员”范围偏小,但 PUA 致人伤亡中家庭成员实现概率更高。在牟某某虐待案中,包某的死亡即被判定为虐待致人死亡,牟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符合虐待罪致人死亡的量刑标准。表面非法 PUA 行为可构成虐待罪。

在实践中，若能证明行为人是故意致使被害人伤残或者死亡，而采取虐待的方式来实现其犯罪目的的，不按虐待罪论处，构成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以此定罪量刑。

5.3 PUA 行为与教唆自杀

对于 PUA 中明确教唆被害人自伤自杀的，有观点认为应以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论处，但无论处何等罪，实务中均会常规地对行为人定罪量刑，但理论界争议不断。根据通说的共犯从属性，被教唆的人若无犯罪，教唆犯也不以犯罪论处，不承认教唆未遂的情况，例如“教唆”他人投资股票，结果投资失败的，不得归为“教唆犯”。由此又引申出自杀的法律评价，若自杀是合法的，则根据共犯从属说，教唆自杀的教唆犯不以犯罪论处，这显然是不合理的。

对于共犯判定理论，在中国影响较大的是共犯独立性和共犯从属性。共犯独立性指共犯的有责独立于正犯。中国实务方面以及《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被教唆的人没有犯教唆的罪，教唆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可看出在中国法律语境下，教唆犯成立不以正犯有责为前提，例如甲教唆乙杀人，乙拒绝，甲仍构成教唆犯，但确实有主观归罪、扩大范围之嫌。

共犯从属性是德日刑法所采取，也是大陆法系通说，在德日法律语境下共犯犯罪性来源于正犯，在共犯从属于正犯的程度不同，派生出极端从属性说、限制从属性说与最小从属性说。极端从属性说随着社会行为不断演变已落后废除。限制从属性说主张正犯具有该当性和违法性，共犯成立。但有学者提出，在正当防卫中，行为人教唆他人进行正当防卫以此加害某人的情形，正犯具有违法阻却事由，则依附于正犯的教唆犯同样阻却了违法^[9]，明显不合理。最小从属性则仅需要正犯构成要件该当性，共犯即可成立。所以在规制 PUA 行为和教唆自杀行为时，有学者主张采用最小从属性说，承认违法的独立性，使一个事实的两种行为保持独立性与共同犯罪的归责^[10]。

对于最小从属性说，既然已经主张共犯在违法性和有责性具有独立性，那其本质还是中国法律语境下的共犯独立性说，从属性已微乎其微。其次从法条分析，满足最小从属性需要正犯具有构成要件的该当性。故意杀人罪，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行为。可看出“他人”的规定，已排除了自杀情形，当然不满足要件该当性。对于非法 PUA 行为中行为人明确指示被害人自残自杀，被害人按照指示实施并

造成对应结果的，应采取中国司法界通说的共犯独立性说，以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论处，且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但放任结果发生，为间接故意。

笔者支持共犯独立说另一论点，即自杀行为的法律评价，采取法外空间说。关于自杀违法说，《刑法》为公法，则“法无禁止即自由”，《刑法》并未规定任何一条法律明确自杀属于违法犯罪，多数学者也仅从法律各条文以及背后的法理价值导向推断出自杀违法。关于自杀合法说，首先，自杀并不等于权利，将自杀解释为一种权利超出了一般自然人的理解。其次，对于有特定职务之人，不救助自杀者同样担责，例如消防员欲救助自杀者甲，甲说明自身患有癌症想一死了之，消防员听后撤退不救，此种情形消防员需要承担责任。其本质为国家（法律）规定自杀者必须被强制阻止，若自杀是一种合法权利，难道还要承认国家违法吗？

至此，笔者赞同法外空间说。法律作为人类经过社会实践而诞生的产物，本质上带有人类的主观色彩，而生命与人格尊严皆是人类诞生之初即存在的，不以法律的存在与否而转移。从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客观世界必然先产生于主观思想，在法律中表现为滞后性，即先有行为再有法律规制，则必不可能包括人类所有行为。支持自杀合法的学说，主张自杀是人类处置自身生命权的一种自由，但笔者认为，既然个体对自我生命与人格尊严具有绝对的支配，为何仍用“权利”、“自由”等词语修饰自杀，本质上还是承认了个体让渡给国家支配权，只不过国家通过立法又返还给了个体，但生命是与生俱来的，不需要法律的规制。

综上，非法 PUA 行为的刑事规制方面，对先有刑法体系做出解释，不以邪教类犯罪论处，对于家庭成员方面，可用虐待罪论处。对于非家庭成员但属亲密关系的，选择采取共犯独立性说、法外空间说，以故意伤害罪论处，致人死亡的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均为间接故意。笔者认为，非法 PUA 行为是持续性的控制行为，故不存在过失致人死亡。

6 结语

将非法 PUA 行为纳入刑法规制，实际上容易造成主观归罪，但是社会生活的不断丰富，必然造就人类行为模式无时无刻地转变，且先不论法律家长主义，若法律具有保护善意守法之人免受侵害的理念，那将必然结合公序良俗以规制恶性行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写明了禁止用迷信、精神控制等手段残害妇女。《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了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其中设立自杀活动的网站、群组”的情形属于《网络安全法》第 46 条的规制范围内。但仅能规制一般的恶性精神控制行为,而致人死亡的结果应有更严重的刑罚与之匹配。

笔者深知对非法 PUA 行为的管制困难,遂在本文提出对亲密关系进行法律意义上的定义,对于证据方面,应采用因果关系的动态分解来提供相关证明,并将 PUA 行为与多种罪名结合对比,不同案情融入不同罪名,笔者并非坚持新增 PUA 的专属罪刑,而是希望今后对此类精神控制致人伤残的事件,其被害人或是家属,能有一个清晰而安心的救济途径。

参考文献:

- [1] 张家源.PUA 犯罪亚文化探析[J].青少年学,2020(01):7-10.
- [2] 潘旭明,潘虹宇,周思琦.亲密关系陷阱:“情感诱惑”行为的质性研究[J].青年研究,2020(05):48-60.
- [3] 郑淑珺.网络时代不良 PUA 行为的刑法规制研究[J].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03):179-186.

[4] 贾一凡,高帅.犯罪亚文化理论与青少年犯罪[J].智库时代,2017(08):103-104.

[5] 彭瑞麒.不良 PUA 的刑法规制[J].贵州警察学院学报,2022(04):55-62.

[6] 张晓,陈昕雨.论“网络暴力”致人自杀死亡的刑事责任成立的正当性[J].法制与社会,2021(09):25-26.

[7] 苏青:社会危害性判断应坚持客观主义刑法立场[N].检察日报,2017-12-12.

[8] 苏晓明.论自杀参与行为的刑事责任[D].山东:山东大学,2025.

[9] 谢晴敏.不良 PUA 所致“自杀鼓励”入罪探析[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20(04):62-68.

[10] 张晨.自杀参与之可罚性新论——以 PUA 致死为例[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1(05):18-28.

项目课题:吉林外国语大学 2023 年度 2021 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亲密关系中 PUA 致人死亡的刑事规制研究 S202310964058。